

114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Dynamic Holding Co., Ltd.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桃園尊爵天際大飯店 B1 紫雲廳(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一段 108 號 B1)

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四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錄

目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3
一、報告事項	5
二、承認事項	6
三、討論事項	7
四、選舉事項	7
五、臨時動議	7
參、附件	8
一、一百一十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9
二、一百一十三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5
三、大陸投資情形	16
四、一百一十三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8
五、一百一十三年度盈餘分派表	36
六、本公司之子公司超穎電子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擬於中國大陸之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出具之新增承諾事項	37
七、本公司之子公司超穎電子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擬於中國大陸之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子公司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 WINTEK (MAURITIUS) CO., LTD.出具之承諾事項報告	38
八、背書保證事項	39
九、「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0
肆、附錄	41
一、公司章程	42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6
三、董事選任程序	55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7

壹、開會程序

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貳、開會議程

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尊爵天際大飯店紫雲廳 B1(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一段 108 號 B1)

召開方式：視訊輔助股東會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一百一十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 一百一十三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三) 一百一十三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四) 一百一十三年度員工酬勞暨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五) 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 (六) 本公司之子公司超穎電子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擬於中國大陸之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出具之新增承諾事項報告
- (七) 本公司之子公司超穎電子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擬於中國大陸之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子公司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 WINTEK (MAURITIUS) CO., LTD.出具之承諾事項報告
- (八)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報告
- (九) 本公司第一次買回庫藏股相關事宜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 一百一十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 (二) 一百一十三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修訂「公司章程」案

六、選舉事項：

補選獨立董事一席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百一十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一百一十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14 頁【附件一】。

二、一百一十三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一百一十三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5 頁【附件二】。

三、一百一十三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30 條，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發放現金股利。

(二)本公司於 114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一百一十三年度現金股利為每股新台幣 1.5 元，現金股利總金額新台幣 416,511,876 元。

(三)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四)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五)有關現金股利之除息基準日、發放日暨其他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四、一百一十三年度員工酬勞暨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於 114 年 2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一百一十三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6,862,000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16,455,288 元，以現金發放。

五、大陸投資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大陸投資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16~17 頁【附件三】。

六、本公司之子公司超穎電子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擬於中國大陸之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出具之新增承諾事項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之子公司超穎電子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擬於中國大陸之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出具之新增承諾事項，請參閱本手冊第 37 頁【附件六】。

七、本公司之子公司超穎電子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擬於中國大陸之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子公司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 WINTEK (MAURITIUS) CO., LTD.出具之承諾事項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之子公司超穎電子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擬於中國大陸之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子公司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 WINTEK (MAURITIUS) CO., LTD.出具之承諾事項，請參閱本手冊第 38 頁【附件七】。

八、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39 頁【附件八】。

九、本公司第一次買回庫藏股相關事宜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第一次買回庫藏股董事會之決議及執行情形：

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尚在執行中)

買 回 期 次	第一次
買 回 目 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 回 股 份 之 種 類	普通股
買 回 股 份 之 總 金 額 上 限	240,000,000 元
預 定 買 回 之 期 間	114.04.10~114.06.09
預 定 買 回 之 數 量	6,000,000 股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30 元~ 40 元
已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及 數 量	普通股 0 股
已 買 回 股 份 金 額	0 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0 %
備註	1. 買回之區間價格：新台幣 30~40 元，若公司股價低於所訂區間價格，本公司仍得繼續執行買回股份。 2. 至議事手冊上傳日，尚在執行買回區間，上述已買回情形為截至 114 年 4 月 11 日資訊，實際買回執行情形將於 115 年股東常會報告。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百一十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百一十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編造完成，其中財務報表並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羅筱靖、張志銘會計師查核竣事。

二、一百一十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9~14 頁【附件一】及第 18~35 頁【附件四】。

決議：

第二案

案由：一百一十三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依公司法及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一百一十三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6 頁【附件五】。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11 月 8 日第 1130385442 號令：

- (1)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上市公司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之相關事項。
- (2) 公司應至遲於一百一十四年股東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完成公司章程之修正。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0 頁【附件九】。

決議：

選舉事項

案由：補選獨立董事一席案，提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一、因劉恒信獨董於 113 年 5 月 20 日提出辭任，獨立董事缺額一席，故提請於本年度股東常會提出補選獨立董事一席案，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二、本次補選之獨立董事任期與現任董事相同，任期自當選日(114 年 5 月 22 日)起至 115 年 5 月 17 日止。

三、本次補選依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為之。

四、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 114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詳如下：

獨立董事候選人	1
姓名	林長洲
性別	男
持有股數	0
學歷	國立交通大學 資訊工程所 博士 國立清華大學 資訊工程系 學士
經歷	竹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技術副總 廣達電腦 BU1 Associate Director
現職	Brilliant Silicon Pte. Ltd. 顧問

選舉結果：

臨時動議

散會

參、附件

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一十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113 年全球總體經濟延續前一年的挑戰，面臨成長放緩與高度不確定性。高利率環境持續壓抑企業投資與消費者支出，儘管通膨有所回落，但各國央行仍審慎調整貨幣政策。中國經濟復甦動能不足，房地產市場疲軟與內需低迷影響全球供應鏈與貿易活動。地緣政治風險進一步加劇，美科技戰擴大至關鍵供應鏈，俄烏戰爭與以哈衝突未解，加深全球市場動盪。此外，供應鏈重組、能源轉型與人工智慧的崛起，也為各國經濟帶來挑戰與機遇。

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IMF) 114 年 1 月發布的《世界經濟展望》更新，113 年全球經濟增長率為 3.2%，預測 114 年和 115 年均為 3.3%，低於歷史平均 3.7%。各國增長分化，美國增速提升，但其他經濟體風險偏向下行。全球通脹預計從 2025 年的 4.2% 降至 2026 年的 3.5%，發達經濟體通脹將更早回歸目標，為降息提供空間。IMF 指出，全球經濟中期增速仍低於歷史水準，政策制定者須重建財政與貨幣緩衝，推動結構性改革，加強多邊合作，以提升增長前景，確保經濟可持續發展。

根據 Prismark 的報告，113 年整體經濟挑戰包括：需求疲弱與庫存去化未完成，高通膨與高利率持續影響全年經濟環境，中國、歐洲、日本等地面臨宏觀經濟挑戰，地緣政治衝突加劇，美國半導體技術出口受限，供應鏈重組等。113 年電子市場成長 4.6%，主要受 AI 驅動，包括伺服器、高效能運算 (HPC)、數據中心網路、高階封裝、高速電路板與低 Dk 材料。113 年 AI 伺服器市場呈爆發性成長，成為推動電子產業的關鍵動力，增長 48%，未來五年內預計將持續擴張，年均複合成長率達 20.2%，為主要增長動力。東南亞 (泰國、馬來西亞、越南) PCB 產能擴張，也將成為電子產業發展關鍵階段。

113 年 PCB 市場成長 5.8%，其中 18 層以上多層板為增長最快的細分市場，達 25.2%。雖部分增長來自其基期較小，但更突顯數據中心、網絡設備及 AI 伺服器的強勁需求。高密度互連板 (HDI) 市場則成長 17.8%，為增速第二的類別，主要受 HLC+HDI 板帶動，廣泛應用於 AI 伺服器、高速網絡、衛星通信及汽車等領域，展現強勁成長動能。

展望未來，114 年 PCB 市場預計成長 6.1%，五年年均複合成長率 (CAGR) 達 5.6%。全球 PCB 產能正加速轉型，中國仍穩居全球最大生產基地，未來將專注於高附加值產品，並擴大本地生產佔比，同時產業整合趨勢日益明顯。東南亞 (SEA) 則迅速崛起，涵蓋 MLB、HDI、FPC 與載板等領域，未來數年內有望成為全球第二大生產基地。此外，日本、台灣及韓國將更

加聚焦於高附加價值的先進技術，進一步提升市場競爭力，推動產業持續升級發展。

113 年定穎營收成長 13%，主要受惠於 HDI 市場的強勁增長，其中 HDI 營收大幅成長 55%，占比由 24% 提升至 32%，產品結構持續優化。在產品應用方面，以網路通訊及服務器表現最為亮眼，受市場需求強勁及主要客戶成長帶動，營收大幅成長 82%，展現強勁的成長動能。此外，電腦及周邊設備、儲存裝置、及汽車等業務亦實現穩健增長。毛利率較去年略有下降，主要受泰國廠初期營運成本較高的影響。然而，隨著泰國廠產能逐步擴大，以及高階產品於 114 年陸續進入量產，毛利率可望獲得改善。整體而言，113 年稅後淨利成長 4.4%，每股盈餘 (EPS) 達 \$3.78，展現穩健的獲利能力。

113 年，為深化永續發展並強化永續治理，定穎依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的規定，將原 ESG 永續委員會升級為董事會下的「永續發展委員會」，進一步提升對永續議題的監督與實踐，推動企業邁向更高標準的永續經營。為確立減碳承諾、提升企業永續競爭力，並回應利害關係人期待，定穎已向 SBTi 提交具體的科學減碳目標與方法，並預計於 114 年通過 SBTi 審核。在再生能源使用方面，113 年黃石廠自發太陽能電力達 220 萬度 (kWh)，並購買綠電約 9,148 萬度 (kWh)，使綠色能源使用率達 34.42%，定穎將持續推動綠色能源轉型，邁向更可持續發展的未來。此外，113 年定穎攜手供應鏈夥伴，共同進行 ISO 14067 產品碳足跡 (PCF) 盤查，完善定穎碳足跡管理系統，提供客戶所需資訊，共同降低產品碳足跡，實現永續發展與環境共生的願景。

113 年，定穎在 ESG 領域表現卓越，多項成果獲得國際與業界高度肯定，具體包括：

1. 國際認可：入選標普全球可持續發展年鑑，展現定穎在可持續發展領域的深耕與突破，並憑藉卓越實力獲得全球肯定。
2. 永續獎項：榮獲 TCSA 永續企業績優獎及永續報告書銀獎，彰顯企業在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上的全面努力與卓越願景。
3. 人才培育：桃園推動 AI 與健檢雙賦能計畫，榮獲結訓典範企業，顯示定穎在 AI 人才培育與實務應用方面的領先地位。
4. 供應鏈卓越：
 - 昆山廠榮獲日立樂金光科技 2024 年度優秀供應商獎。
 - 超穎獲頒大陸汽車 2024 年度卓越供應鏈獎。
 - 超穎榮獲樂金電子 2024 年度優秀供應商獎。
 - 超穎獲 AMD PEEP 專案特別貢獻獎。
5. 綠色永續發展：
 - 超穎榮獲國家級綠色供應鏈管理企業認證。

- 超穎獲湖北省生態環境廳評選為「綠標企業」，展現卓越的環保績效。
- 超穎成為多層高階高密度互連板企校聯合創新中心，持續推動技術創新與產學合作。

定穎將持續深化永續經營與產業創新，攜手供應鏈夥伴共創綠色低碳的未來。

關於泰國廠，我們團隊以「光速」完成泰國廠的建設，從打樁到投產僅一年內完成，創下業界壯舉。自 113 年 7 月正式投產，目前面對諸多前所未有的挑戰，我們全力提升目標產品的良率、品質與營收，朝著既定的獲利目標邁進。泰國廠的技術聚焦於高階多層板與高階 HDI，產品應用涵蓋 GPU、ASIC、Server、Switch、Satellite 及 Automotive 等關鍵領域。我們的目標是贏得國際頂級客戶的信賴與訂單，將泰國廠打造成為泰國高階製程規模最大、技術最先進、ESG 發展最成熟的 PCB 生產基地，持續提升永續經營能力。

最後，與大家共勉：思路不要被框架限制住、做不一樣的事、達到更好的結果！

一、113 年度合併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	17,787,004	15,713,954	13.19%
稅後(損)益	1,075,539	1,030,653	4.36%
獲利率	6.05%	6.56%	(7.77%)

二、113 年度合併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3年度實績	113年度預算	達成率
營業收入	17,787,004	17,693,263	100.53%
營業成本	13,676,707	13,548,379	99.06%
營業毛利	4,110,297	4,144,884	99.17%
營業費用	2,573,101	2,505,373	97.37%
營業利益	1,537,196	1,639,511	93.76%
稅前利益	1,567,588	1,597,253	98.14%

三、113 年度合併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113年度	112年度
財務	財務收入	18,282,792	16,104,184

收支	財務支出		16,715,204	14,638,66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43%	6.40%
	股東權益報酬率		14.35%	15.71%
	佔實收資本	營業利益	55.36%	59.11%
	比率	稅前利益	56.45%	52.78%
	純益率		6.05%	6.56%
	每股盈餘(元)		3.78	3.61

四、113 年研究發展狀況

113 年已擺脫 COVID-19 疫情影響，疫情已然流感化，生活已回復正軌，已經恢復疫情前榮景，但因為疫情期間遠距的習慣已經成形，且 5G 相關產業蓬勃發展下，使得網路通信的應用持續發展。5G 行動通信、汽車自動駕駛、衛星通訊及伺服器相關依然是電子產業發展的主軸。另外因應高速晶片散熱需求、新能源汽車與 Mini-LED 顯示屏等對散熱的高度需求，在散熱技術上如厚銅、內埋銅塊、銅膏等，亦有強烈的市場需求。113 年我們除了持續進行品質改善、提升製程能力外，也持續以高頻/微波產品的專業能力與多家網通產品公司與車用毫米波雷達共同進行產品早期設計開發，並成功打入 5G Open-RAN 設備客戶，共同開發 RRU 及天線設備等高頻、高速 PCB 應用。另外因應伺服器市場的需求，在黃石二廠及泰國廠亦投入大量因應厚大板生產需求的設備與技術，強化公司在伺服器、交換機市場的能力，113 年泰國 P5 廠的建設已完成，更進一步提升高層數、厚大板的製程能力，並符合歐美客戶能在第三地生產的要求。另一方面也同時強化公司於高頻/微波產品的技術能力開發，並導入天線自主檢測技術與設備，持續提升在未來的電子產業高頻、高速、高散熱的技術需求中的競爭力。

113 年我們主要研發項目及成果歸納為以下六點：

1. 高速低損耗產品方面：持續針對各家 Ultra low loss, Ultra low loss 2, Super ultra low loss 等材料測試並取得 UL 認證。產品結構方面：針對高多層，廠內已完成 50 層技術認證；針對多階 HDI，已經完成 20 層 anylayer 和 6+12+6 的生產和信賴性確認。產品技術能力方面：階梯金手指，N+M，N+M+N，板內鍍金工藝已經完成樣品認證；背鑽 4+/-2mil，0 stub 工藝也在穩步佈局開發中。
2. 高階 HDI 及薄型化產品方面：高階 HDI 已經完成 24 層 8+8(B)+8 server HDI 開發，16 層 Anylayer HDI 成功量產，PCS size>550mm LCD/LED 尺寸控制主機板成功量產，12 層 Anylayer Cavity 高階筆記型電腦主機板認證與量產。完成 12 層 Anylayer

汽車中控用主機板開發和量產，並成功量產 14 層內外全 3oz 設計智慧電網控制 HDI 板。成功開發和量產 8+8 HDI PCS size>580mm，1pcs/panel 的測試模組產品。完成 Anylayer 成品板厚<0.3mm 的鏡頭模組開發和量產，可生產盲孔的孔徑也下探到 3mil。另針對能耐多次壓合之材料調查已完成和標準化，使 Anylayer 使用材料能更多元與穩定。薄型化產品 Mini-LED 0.2mm 板厚已認證並開始生產，113 年的研發重點在投入製程能力以提升更薄厚度 (0.15-0.1mm) 之類 BT 材料產品的開發生產。

3. Mini-LED 顯示屏產品：目前正朝更高解析度發展，以符合最小 pad gap 設計 0.04mm、板厚最薄至 0.2mm、反射率高達 90%以上的產品設計開發。類 BT 材料與 FR4 材料混壓設計的戶外屏顯示板完成開發。
4. 高頻毫米波 (mmWave) 產品方面：在汽車毫米波雷達 60GHz/77GHz 上出貨量持續攀升，並持續開發相關客戶。天線性能自主測試探針平臺已試運行，可自主測試 77GHz 頻段附近的 S 參數。新式天線技術開發上，在 4D 成像雷達部分，已與多家客戶深入合作並推出多款前向、角成像級車用雷達，同時與知名 Tier-1 及晶片公司合作開發的波導雷達已經取得性能上的認可，並進入小樣試產階段。另外已購入相關測試儀器，具備測試能力，能更全方位滿足客戶需求。在衛星通信及微波產品上，地球同步衛星 (GEO) 地面接收站持續量產，最具規模發展性的低軌道衛星 (LEO) 地面接收站持續與客戶接觸爭取量產機會。5G Open RAN RU 模組配合客戶開發中，5G 用小基站固定無線存取 (FWA) 與客戶前置設備 (CPE) 部分，目前已取得多家客戶認證，因 5G 毫米波整體進度受疫情延遲，目前持續偕同客戶針對 28GHz 與 39GHz 產品進行先期樣品開發生產測試。
5. 高散熱產品方面：埋銅技術持續配合汽車、通訊用戶端協助設計與打樣。厚銅 3oz 以上的散熱運用，有效對於客戶對散熱需求進行設計建議與開發；12oz 產品進入樣品制做階段。高導熱材料部份的評估開發，目前陸續對導熱係數 2.0W/m-k 以上的高導熱 CCL 進行評估，同時散熱膏也已經完成內部認證，客戶樣品試做中；在汽車板客戶對於 IMS 材料的需求，也對材料與工藝啟動開發程式；高導熱陶瓷材料氮化鋁的電鍍前處理加工工藝及設備也已進入開發評估階段。整體對於各客戶所關注的散熱技術需求，即將建立完整的產品與工藝服務技術。
6. 內埋主被動元件產品方面：運用內埋式元件技術，與客戶共同開發內埋式元件 48V integrated Belt Starter Generator (iBSG) 產品，產品已完成認證；內埋 MOSFET 啟動開發；內埋原件借由埋銅技術的能力提升與設備測試，對於內埋材料的最小尺寸能力已提升至 2X2mm，持續對更小尺寸的操作進行提升。磁性材料的加工工藝及對應產品設計工藝，與客戶進行樣品共同開發階段，並加強材料與產品加工工藝的匹配度。

董事長：黃銘宏



總經理：劉國瑾



會計主管：倪佩婷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度財務報表，
嗣經董事會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另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
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
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邱奕嘉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附件三】

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情形

一百一十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司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司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匯出	收回									
定穎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經營印刷電路板之產銷業務	\$2,622,800 (註 2、3 及 6)	(註 10)	\$2,260,265	\$-	\$-	\$2,260,265	\$369,567 (註 2)	97.8541%	\$427,650 (註 2、4、5 及 11)	\$3,095,021 (註 2、4 及 11)	\$1,977,132 (註 2)	\$2,260,265	\$- (註 10)	\$4,732,442
超穎電子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經營印刷電路板之產銷業務	\$1,909,726 (註 2、7、8 及 9)	(註 1)	\$504,167	\$-	\$-	\$504,167	\$1,201,347 (註 2)	97.8541%	\$866,071 (註 2、4、5 及 11)	\$8,400,109 (註 2、4 及 11)	\$-	\$504,167	\$3,397,582	

- 註 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 WINTEK (MAURITIUS) CO., LTD.投資 Dynamic Holding Pte. Ltd.再投資大陸公司。
- 註 2：外幣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
- 註 3：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80,000 仟元。
- 註 4：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 註 5：係包括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期初期末側逆流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
- 註 6：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美金 69,500 仟元與實收資本額美金 80,000 仟元之差異，係 WINTEK (MAURITIUS) CO., LTD.以自有資金現金增資美金 10,500 仟元所致。
- 註 7：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美金 16,060 仟元與實收資本額美金 50,000 仟元之差異，係 WINTEK (MAURITIUS) CO., LTD.以受配定穎電子(昆山)有限公司股利美金 33,940 仟元間接轉投資所致。
- 註 8：超穎電子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四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減資美金 73,000 仟元轉列資本公積，另於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二日經董事會通過辦理現金增資人民幣 35,000 仟元，其中人民幣 8,888 仟元(折合美金 1,250 仟元)轉列資本，餘人民幣 26,112 仟元轉列資本公積。
- 註 9：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58,250 仟元。
- 註 10：由原新加坡 Dynamic Electronics Holding Pte. Ltd.轉投資定穎電子(昆山)有限公司之架構，變更為由超穎電子電路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定穎電子(昆山)有限公司，並認列投資收益及帳面價值。
- 註 11：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含採權益法投資之被投資公司部分)

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收入(含採權益法投資之被投資公司之營業收入)影響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銷售地點包含台灣、中國大陸、亞洲及歐洲等多國市場，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致其營業收入之認列存有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抽選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包括取得主要客戶之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

其交易條件，確認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合約或訂單所載之履約義務及滿足時點一致，針對每月銷貨收入進行分析性複核程序及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執行截止點測試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含採權益法投資之被投資公司部分)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評價損失(含採權益法投資之被投資公司之存貨)影響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印刷電路板之應用產品市場受科技快速發展及消費喜好趨勢影響，管理階層須及時就新產品開發及客戶需求狀況，評估存貨是否有跌價或呆滯等價值減損之虞，以及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適足性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包括呆滯及過時存貨之辨認、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況，及執行觀察存貨盤點程序，檢視目前存貨使用狀態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6)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6003 號

(91)台財政(六)第 144183 號

羅筱靖

羅筱靖



會計師

張志銘

張志銘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 產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293,751	4	\$690,027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	48	-	-	-
1410	預付款項		2,464	-	2,91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	-	153	-
	流動資產合計		296,263	4	693,093	10
15XX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2	7,641,910	96	6,086,331	9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3	296	-	231	-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	3,902	-	-	-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	175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2,830	-	630	-
	非流動資產合計		7,649,113	96	6,087,192	90
	資產總計		\$7,945,376	100	\$6,780,285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銘宏



經理人：劉國瑾



會計主管：倪佩婷



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4	\$32,961	-	\$29,82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21,042	-	-	-
2280	租賃負債	六.	1,883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80	-	96	-
	流動負債合計		56,066	-	29,920	-
25XX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	六.	1,907	-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907	-	-	-
	負債總計		57,973	-	29,920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6				
3110	普通股股本		2,776,746	35	2,776,746	41
3200	資本公積	六.6	2,987,714	38	2,981,296	44
3300	保留盈餘	六.6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6,549	2	16,209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89,953	5	324,242	5
3350	未分配盈餘		1,510,001	19	1,041,825	16
3400	其他權益		106,440	1	(389,953)	(6)
	權益總計		7,887,403	100	6,750,365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7,945,376	100	\$6,780,285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銘宏

經理人：劉國瑾

會計主管：倪佩婷

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一二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	\$1,107,176	100	\$1,046,391	100
5000	營業成本		-	-	-	-
5900	營業毛利		1,107,176	100	1,046,391	100
6000	營業費用					
6200	管理費用		(69,511)	(6)	(61,634)	(6)
	營業費用合計		(69,511)	(6)	(61,634)	(6)
6900	營業利益		1,037,665	94	984,757	9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0				
7100	利息收入		15,187	1	19,783	2
7010	其他收入		587	-	13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0,323	2	(977)	-
7050	財務成本		(60)	-	(30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6,037	3	18,641	2
7900	稅前淨利		1,073,702	97	1,003,398	96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2	(22,963)	(2)	-	-
8200	本期淨利		1,050,739	95	1,003,398	9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496,393	45	(65,711)	(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96,393	45	(65,711)	(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47,132	140	\$937,687	9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13	\$3.78		\$3.6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六.13	\$3.78		\$3.6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銘宏



經理人：劉國瑾



會計主管：倪佩婷



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股本 3110	資本公積 3200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3XXX
				法定盈餘 公積 3310	特別盈餘 公積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3410	
A1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2,775,490	\$2,970,307	\$-	\$438,825	\$162,092	\$(324,242)	\$6,022,472
	一一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16,209		(16,209)		-
B3	特別盈餘公積				(114,583)	114,583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222,039)		(222,039)
D1	民國一一二年度淨利					1,003,398		1,003,398
D3	民國一一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65,711)	(65,71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03,398	(65,711)	937,687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256	1,130					2,386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9,859					9,859
Z1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2,776,746</u>	<u>\$2,981,296</u>	<u>\$16,209</u>	<u>\$324,242</u>	<u>\$1,041,825</u>	<u>\$(389,953)</u>	<u>\$6,750,365</u>
A1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2,776,746	\$2,981,296	\$16,209	\$324,242	\$1,041,825	\$(389,953)	\$6,750,365
	一一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100,340		(100,340)		-
B3	特別盈餘公積				65,711	(65,711)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416,512)		(416,512)
D1	民國一一三年度淨利					1,050,739		1,050,739
D3	民國一一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96,393	496,393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50,739	496,393	1,547,132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6,418					6,418
Z1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2,776,746</u>	<u>\$2,987,714</u>	<u>\$116,549</u>	<u>\$389,953</u>	<u>\$1,510,001</u>	<u>\$106,440</u>	<u>\$7,887,403</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銘宏



經理人：劉國瑾



會計主管：倪佩婷



定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1,073,702	\$1,003,398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2,145	126
A20200	攤銷費用	50	-
A20900	利息費用	60	300
A21200	利息收入	(15,187)	(19,783)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107,176)	(1,046,391)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000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39)	(2,54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53	(153)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137	19,43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84	7
A32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33,171)	(45,60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5,187	19,783
A33200	收取之股利	44,408	999,17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4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381)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5,043	973,007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9,96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9)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200)	(630)
B04500	電腦軟體增加	(225)	-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205)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889)	(50,591)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700	發放現金股利	(416,512)	(222,039)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20,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918)	-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	-	2,66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18,430)	(239,373)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96,276)	683,04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90,027	6,98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3,751	\$690,02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銘宏

經理人：劉國瑾

會計主管：倪佩婷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17,787,004仟元。由於銷售地點包含台灣、中國大陸、亞洲及歐洲等多國市場，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致其營業收入之認列存有顯著風險，

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抽選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包括取得主要客戶之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其交易條件，確認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合約或訂單所載之履約義務及滿足時點一致，針對每月銷貨收入進行分析性複核程序及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執行截止點測試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

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金額為新台幣3,226,752仟元，佔合併總資產10%。由於印刷電路板之應用產品市場受科技快速發展及消費喜好趨勢影響，管理階層須及時就新產品開發及客戶需求狀況，評估存貨是否有跌價或呆滯等價值減損之虞，以及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適足性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包括呆滯及過時存貨之辨認、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況，及執行觀察存貨盤點程序，檢視目前存貨使用狀態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度及民國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6)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6003 號

(91)台財證(六)第 144183 號

羅筱靖

羅筱靖



會計師

張志銘

張志銘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 產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2,849,250	9	\$3,374,862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	-	800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3及八	-	-	29,046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4及八	408,424	1	341,528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5	5,252,665	17	4,448,885	20
1200	其他應收款		171,679	2	97,898	-
1310	存貨淨額	四及六.6	3,226,752	10	2,260,382	10
1410	預付款項		749,882	2	410,077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8,044	-	11,635	-
	流動資產合計		12,686,696	41	10,975,113	49
15XX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八及九	15,475,105	50	10,627,101	48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23及八	398,381	1	384,723	2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8及六.9	78,857	-	47,65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7	107,191	1	103,667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0	27,709	-	10,877	-
1915	預付設備款		2,128,395	7	289,946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18,215,638	59	11,463,966	51
	資產總計		\$30,902,334	100	\$22,439,079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銘宏



經理人：劉國瑾



會計主管：倪佩婷



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1	\$7,988,526	26	\$3,906,953	18
2130	合約負債	六.21	850	-	23,132	-
2150	應付票據		189	-	168	-
2170	應付帳款		3,852,344	13	2,991,560	1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3	5,092,349	16	2,431,561	1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74,720	-	62,351	-
2280	租賃負債	六.23	2,719	-	1,833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1,739	-	40,175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六.15及八	141,343	1	219,903	1
2365	退款負債	六.16	376,538	1	328,085	1
	流動負債合計		17,571,317	57	10,005,721	44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15及八	3,562,179	12	4,129,166	1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7	974,456	3	664,756	3
2580	租賃負債	六.23	2,776	-	741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六.17	634,997	2	589,994	3
2645	存入保證金		76,272	-	141,437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5,250,680	17	5,526,094	25
	負債總計		22,821,997	74	15,531,815	69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9				
3110	普通股股本		2,776,746	9	2,776,746	13
3200	資本公積	六.19	2,987,714	10	2,981,296	13
3300	保留盈餘	六.19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6,549	-	16,209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89,953	1	324,24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510,001	5	1,041,825	5
3400	其他權益		106,440	-	(389,953)	(2)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19	192,934	1	156,899	1
	權益總計		8,080,337	26	6,907,264	31
	負債及權益總計		\$30,902,334	100	\$22,439,079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銘宏

經理人：劉國瑾

會計主管：倪佩婷

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民國一十三年度		民國一十二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21	\$17,787,004	100	\$15,713,95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6	(13,676,707)	(77)	(11,928,381)	(76)
5900	營業毛利		4,110,297	23	3,785,573	24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588,050)	(3)	(592,594)	(4)
6200	管理費用		(1,252,031)	(7)	(953,893)	(6)
6300	研發費用		(733,369)	(4)	(618,511)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四及六.22	349	-	20,691	-
	營業費用合計		(2,573,101)	(14)	(2,144,307)	(13)
6900	營業利益		1,537,196	9	1,641,266	1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5				
7100	利息收入		37,095	-	43,720	-
7010	其他收入		250,128	2	274,922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08,565	1	(83,392)	-
7050	財務成本		(465,396)	(3)	(410,993)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0,392	-	(175,743)	(1)
7900	稅前淨利		1,567,588	9	1,465,523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7	(492,049)	(3)	(434,870)	(3)
8200	本期淨利		1,075,539	6	1,030,653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26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07,487	3	(67,213)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07,487	3	(67,21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83,026	9	\$963,440	7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050,739	6	\$1,003,398	7
8620	非控制權益		24,800	-	27,255	-
			\$1,075,539	6	\$1,030,653	7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547,132	9	\$937,687	7
8720	非控制權益		35,894	-	25,753	-
			\$1,583,026	9	\$963,440	7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28	\$3.78		\$3.6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六.28	\$3.78		\$3.6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銘宏



經理人：劉國瑾



會計主管：倪佩婷



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2,775,490	\$2,970,307	\$-	\$438,825	\$162,092	\$(324,242)	\$6,022,472	\$130,930	\$6,153,402
	一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16,209		(16,209)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114,583)	114,583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222,039)		(222,039)		(222,039)
D1	民國一二年度淨利					1,003,398		1,003,398	27,255	1,030,653
D3	民國一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65,711)	(65,711)	(1,502)	(67,213)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03,398	(65,711)	937,687	25,753	963,440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256	1,130					2,386		2,386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9,859					9,859	216	10,075
Z1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2,776,746</u>	<u>\$2,981,296</u>	<u>\$16,209</u>	<u>\$324,242</u>	<u>\$1,041,825</u>	<u>\$(389,953)</u>	<u>\$6,750,365</u>	<u>\$156,899</u>	<u>\$6,907,264</u>
A1	民國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2,776,746	\$2,981,296	\$16,209	\$324,242	\$1,041,825	\$(389,953)	\$6,750,365	\$156,899	\$6,907,264
	一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100,340		(100,340)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65,711	(65,711)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416,512)		(416,512)		(416,512)
D1	民國一三年度淨利					1,050,739		1,050,739	24,800	1,075,539
D3	民國一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96,393	496,393	11,094	507,48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50,739	496,393	1,547,132	35,894	1,583,026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6,418					6,418	141	6,559
Z1	民國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2,776,746</u>	<u>\$2,987,714</u>	<u>\$116,549</u>	<u>\$389,953</u>	<u>\$1,510,001</u>	<u>\$106,440</u>	<u>\$7,887,403</u>	<u>\$192,934</u>	<u>\$8,080,337</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銘宏

經理人：劉國瑾

會計主管：倪佩婷

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567,588	\$1,465,523	B000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9,046	133,395
A20000	調整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96,975)	(3,083,52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803	15,381
A20100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1,247,407	1,363,16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8,035)	(839)
A20200	攤銷費用	18,088	20,92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6,750)	(1,03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349)	(20,691)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205)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823	(888)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537	(10,843)
A20900	利息費用	465,396	410,993	B09900	處分使用權資產	-	74,727
A21200	利息收入	(37,095)	(43,720)	B09900	長期遞延收入增加(減少)	69,035	49,98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559	10,07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146,544)	(2,822,75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455	103,574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1,565	609				
A29900	處分使用權資產利益	-	(71,588)				
A29900	政府補助收入	(53,540)	(50,082)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01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4,081,573	(11,609)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66,896)	(301,363)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859,241	1,897,509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804,616)	(63,071)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731,121)	(293,627)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73,554)	(13,542)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65,165)	63,314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966,370)	446,488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4,160)	(5,149)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40,443)	29,06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16,512)	(222,03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6,409)	(9,53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723,856	1,428,399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22,282)	21,773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1	(1,043)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860,784	(30,87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96,139	31,410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55,976	261,45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564	(21,370)				
A32990	退款負債增加(減少)	48,453	67,176				
A32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315,125	3,573,051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25,612)	1,696,97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7,095	43,72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74,862	1,677,88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73,934)	(397,70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49,250	\$3,374,86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77,349)	(159,14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700,937	3,059,91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銘宏

經理人：劉國瑾

會計主管：倪佩婷

【附件五】

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一十三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459,261,908
113 年度淨利	1,050,738,82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5,073,883)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90,287,337
可供分配盈餘	1,495,214,191
分派項目：	
113 年度現金股利(預計每股 1.5 元)	(416,511,876)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78,702,315

董事長：黃銘宏



總經理：劉國瑾



會計主管：倪佩婷



【附件六】

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超穎電子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擬於中國大陸之證券交易所申請 上市出具之新增承諾事項

說明：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超穎電子電路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超穎」）向中國大陸證監會申請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案，業經本公司111年09月02日董事會及111年10月26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通過。

二、配合前述遞交上市申請文件之需，本公司之子公司超穎出具之相關承諾事項如下：

序號	承諾項目	超穎
1	關於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後子公司現金分紅的承諾函	✓

三、以上相關承諾函內容對於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業務或股東權益之影響業經本公司113年10月1日審計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審議結果認為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業務或股東權益並無重大影響。

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超穎電子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擬於中國大陸之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子公司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 WINTEK (MAURITIUS) CO., LTD. 出具之
承諾事項報告

說明：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超穎電子電路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超穎」）向中國大陸證監會申請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案，業經本公司111年09月02日董事會及111年10月26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通過。

二、配合前述遞交上市申請文件之需，子公司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定穎電子」）、子公司 WINTEK (MAURITIUS) Co., Ltd.（下稱「WINTEK (MAURITIUS)」）出具之相關承諾事項如下：

序號	承諾項目	定穎電子	WINTEK (MAURITIUS)
1	關於股份鎖定及減持事項的承諾函	✓	✓
2	關於欺詐發行上市的股份回購和股份買回承諾函	✓	✓

三、以上相關承諾函內容對於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業務或股東權益之影響業經本公司114年2月26日審計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審議結果認為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業務或股東權益並無重大影響。

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公司名稱	承諾擔保事項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超穎電子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融資擔保	\$3,118,295
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Dynamic Technology Manufacturing(Thailand) Co., Ltd.		\$2,812,093
合計			\$5,930,388

說明：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已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特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如下：

- 1.必要性：因本公司之子公司為在中國大陸及泰國經營之企業，於中國大陸及泰國當地籌資不易，故子公司須轉而向台灣的銀行籌資，但因子公司向台灣的銀行籌資往往須要母公司背書保證，故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為其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有其必要性。
- 2.合理性：因目前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對象之子公司皆為百分之九十以上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表決權，皆屬本公司集團之其中一員，故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為其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有其合理性。

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千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前述員工酬勞數額中，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由董事會特別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以下略)	第三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千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特別決議並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以下略)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年11月8日第1130385442號令修訂。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111年05月20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12年05月18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114年05月22日。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111年05月20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12年05月18日。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肆、附錄



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Dynamic Holding Co., Ltd.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為H201010 一般投資業。
- 第三條：本公司以投資為專業，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投資總額之限制。轉投資之經營決策，授權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 第四條：本公司得就業務之需要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
-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 份

-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拾億元整，分為肆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開股份總額保留壹仟柒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用。
- 第七條：本公司依法收買之庫藏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新股、員工認股權憑證，轉讓、發行、承購股份或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九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十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十一條：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須依相關法令及股東會同意之，股東會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價格得以低於發行日之收盤價，惟應有股東會決議，股東會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十四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書之使用辦法，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出具委託書由他人代為出席，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九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不得少於「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成數。
-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第二十條：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公司董事會得另設置薪資報酬等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至少每季開會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五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其它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六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董事會得決議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酌給董事車馬費。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經理人委任、解任及報酬悉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千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

件及方式由董事會特別決議並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第二四〇條及第二四一條之規定，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發放現金股息及紅利、以現金發放符合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並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就當期發生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及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及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業務規模拓展，考量公司資本支出及營運周轉所需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十為限。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111年5月20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12年5月18日。

 Dynamic Holding 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辦 法	編 號	
		版 本	第 二 版
	股東會議事規則	頁 次	第 1 頁 共 9 頁
		訂定日期	112 年 5 月 18 日

第一條 （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

 Dynamic Holding 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辦 法	編 號	
		版 本	第 二 版
	股東會議事規則	頁 次	第 2 頁 共 9 頁
		訂定日期	112 年 5 月 18 日

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

 Dynamic Holding 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辦 法	編 號	
		版 本	第 二 版
	股東會議事規則	頁 次	第 3 頁 共 9 頁
		訂定日期	112 年 5 月 18 日

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Dynamic Holding 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辦 法	編 號	
		版 本	第 二 版
	股東會議事規則	頁 次	第 4 頁 共 9 頁
		訂定日期	112 年 5 月 18 日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

 Dynamic Holding 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辦 法	編 號	
		版 本	第 二 版
	股東會議事規則	頁 次	第 5 頁 共 9 頁
		訂定日期	112 年 5 月 18 日

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

 Dynamic Holding 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辦 法	編 號	
		版 本	第 二 版
	股東會議事規則	頁 次	第 6 頁 共 9 頁
		訂定日期	112 年 5 月 18 日

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

 Dynamic Holding 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辦 法	編 號	
		版 本	第 二 版
	股東會議事規則	頁 次	第 7 頁 共 9 頁
		訂定日期	112 年 5 月 18 日

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

 Dynamic Holding 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辦 法	編 號	
		版 本	第 二 版
	股東會議事規則	頁 次	第 8 頁 共 9 頁
		訂定日期	112 年 5 月 18 日

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主席得指揮相關作業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相關作業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Dynamic Holding 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辦 法	編 號	
		版 本	第 二 版
	股東會議事規則	頁 次	第 9 頁 共 9 頁
		訂定日期	112 年 5 月 18 日

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111 年 05 月 20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05 月 18 日。

 Dynamic Holding 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辦 法	編 號	
		版 本	第 二 版
	董事選任程序	頁 次	第 1 頁 共 2 頁
		修訂日期	112 年 5 月 18 日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本公司若選任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若選任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4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董事選舉時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五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

 Dynamic Holding 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辦 法	編 號	
		版 本	第 二 版
	董事選任程序	頁 次	第 2 頁 共 2 頁
		修訂日期	112 年 5 月 18 日

席代為抽籤。

第七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八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九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一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 本程序制定於中華民國 111 年 05 月 20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05 月 18 日。

【附錄四】

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1. 公司現任董事法定應持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已發行股數 277,674,584 股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 12,000,000 股

(因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二席以上，依法令規定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成數降至八成；另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2.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已符合法令規定：

職 稱	姓 名	截至 114/03/24 停止過戶開始日	
		股 數	持股率
董事長	黃銘宏	11,162,071	4.02%
董 事	宏俐投資有限公司	9,497,735	3.42%
	代表人：詹俐嫻		
董 事	謙宏投資有限公司	3,069,023	1.11%
	代表人：劉瑞霞		
獨立董事	邱奕嘉	0	0.00%
獨立董事	簡慧如	0	0.00%
獨立董事	翁文欣	0	0.00%
董 事 合 計		23,728,829	8.55%

